

证券代码：832419

证券简称：路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3 万吨宠物主粮项目（以下简称“主粮项目”）的实施进度，调增主粮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并等额调减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拟投入金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46 号）。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7.20 元/股，初始发行股数为 1,304.34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股份），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9,391.25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 1,270.14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1.11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10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0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金额
年产 3 万吨宠物主粮项目	7,960.20	5,421.11	4,080.46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3,881.49	2,700.00	925.40
合计	11,841.69	8,121.11	5,005.86

注：鉴于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资总额，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投入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主粮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根据主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产能释放需求，在该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次调整主粮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主粮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生产线的设计年产能为 1.2 万吨，已于 2022 年 6 月投入使用；二期生产线的设计年产能为 1.8 万吨，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基础施工。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建设人员、工程物资无法按时进场的情况时有发生，基础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导致二期生产线无法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公司预计一期生产线在 2023 年年末达到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为保证产能平稳释放，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主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情况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调增主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700 万元，并等额调减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金额。调整后，主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7,121.11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金额为 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入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计划继续投入金额
年产 3 万吨宠物主粮项目	5,421.11	1,700.00	7,121.11	4,080.46	3,040.65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项目	2,700.00	-1,700.00	1,000.00	925.40	74.60
合计	8,121.11	-	8,121.11	5,005.86	3,115.25

2、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原因

公司主粮项目一期生产线投产后，主粮产品产销量稳定上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优先保障主粮项目的生产建设。公司主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7,960.2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0.46 万元，主粮项目仍存在较大资金需求。本次调整后，主粮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变，主粮项目 2023 年度可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040.65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可投入的金额为 74.60 万元，存在的资金缺口将全部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投入金额的影响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的公告》，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能够匹配公司销售目标和生产计划；本次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之间的内部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总体投入金额，系为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路斯股份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投入金额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及拟投入金额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

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投资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